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苏文旅发〔2022〕85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
江苏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

现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

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江苏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日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江苏方案

加强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深入挖掘文化文物资源价值内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水平，现结合实际提出江苏方案。

一、把握正确导向，争当示范表率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保护为先，合理利用文化文物资源，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革命历史类文化创意产品要以历史事实为基础，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持文旅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开发兼顾艺术性和实用性，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到“十四五”末，我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机制优化、活力彰显，文创产品供给充分、丰富多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涌现一批国家级试点单位和省级试点储备单位，推出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文创品牌、研发基地和示范单位，力争我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争当示范表率。

二、放大试点效应，激发文创活力

1. 推进试点政策落实。支持南京图书馆、南京博物院、江苏省美术馆、南京市博物总馆、金陵图书馆、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6家国家级试点单位积极作为、先行先试。在坚持事企分开原则基础上，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业，多家试点单位可联合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企业，企业国有资本按要求纳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有关部门）

2. 开展试点单位评估。贯彻执行试点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做好常态长效评估，定期公布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试点单位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推进试点单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3. 支持试点工作创新。鼓励试点单位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合作、授权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等。支持试点单位与国有和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在馆藏资源展览展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设计推出融入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特色化、时尚化、生活化文化创意产品。鼓励试点单位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体验基地联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引导各地创新举办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进乡村活动，拓展非遗文创载体，增强非遗活态展

示魅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4. 扩大试点单位范围。建立我省国家级试点单位储备机制，适时有序将馆藏资源较为丰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纪念馆、非遗展示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列入试点储备名录。具备开展国家级试点条件的，经自愿申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审核推荐，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确定或备案，列入国家级试点单位。（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三、落实支持措施，强化政策保障

1. 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各地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中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足用好支持科技创新、改制重组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2. 落实收入分配和奖励政策。贯彻落实《若干措施》有关收入分配和奖励政策，确保试点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入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内部分配时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倾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3. 提升知识产权评估管理水平。指导文化文物单位对用于投资设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企业、对外授权合作开发文化创意

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专门评估、规范管理，做好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标准，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合作项目中进行合理协商议价。鼓励文化文物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4.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金融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扶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相关项目，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资金引导和支持。引导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与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在融资、信贷、担保抵押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将“乡旅E贷”金融产品优惠服务向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延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四、培育市场主体，提高开发水平

1. 激发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主体活力。鼓励和支持各地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建立完善全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信息名录，为创意设计机构、制造类企业、金融投资机构、渠道平台类企业等畅通信息渠道，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纳入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正向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文创开发，加大文创投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投资创意设计产业，支持文化创意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连锁化经营发展，面向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文创开发

示范企业。推进中小型文化创意企业创新发展，建设一批创客基地，孵化一批创客企业，增进企业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2. 推动旅游商品提质升级。实施旅游商品创意提升行动，依托文化、提升品质、引导消费。推动将旅游商品质量保障、文化特色等要求纳入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内容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遴选条件，深入推进“创意进景区”

“创意下乡”，以创意设计提升旅游商品价值。创新江苏旅游商品产业化发展模式，促进产学研、产供销结合，形成供应链、消费链融合的旅游商品产业链，推出一批省级旅游商品研发基地。支持旅游商品开发行业组织发展，探索形成行业标准，促进市场主体资源共享、渠道共用，联合打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品牌体系。（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3. 提高文创产品开发技术水平。坚持创新驱动，鼓励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开发数字文化创意产品。集成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高逼真、跨时空等新型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领域的应用，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衔接。鼓励文创生产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优文创技术含量、产品质量，整合一批采购、供销企业创新营销模式，扩大文创消费市场。（责

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4. 加强文创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将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纳入各类文化文物人才扶持计划支持范围，以高端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人才为重点，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扶持。文化文物单位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通过馆校结合、馆企合作等方式培养文创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进一步畅通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支持文化文物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优秀专业人才。鼓励开展中外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经营管理人才交流与合作，开展海外研习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五、加强宣传营销，放大文化传播力

1. 培育江苏特色文创品牌。鼓励全省文化文物单位开发更多具有江苏地域特色、文化特质的文创产品，培育一批品质过硬、设计精良、市场认可的旅游文创商品自主品牌。积极推进品牌化经营发展。围绕江苏“十四五”文旅发展“两廊两带两区”空间布局，培育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丝路文化、淮扬文化、江南文化、滨海文化等特色文创品牌。围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非遗传承等业态，

推动开发主题文创产品，培育系列旅游文创品牌。借助“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海牙中国文化中心、国际展览展示交易平台、文物进出境展览和交流等平台，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2. 开展交流推广活动。用好展会展览交流平台，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的展示推广和交易，将文化文物和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我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旅游交易会、文旅消费季、乡村旅游节等重要文旅活动内容，进一步培育市场、扩大影响。支持各地搭建文化创意产品展示推广和交易平台，充分利用紫金奖·中国（南京）大学生设计展、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各类行业展会、商品博览会等重要活动，展示推介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继续办好“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博物馆文创专项赛，规范、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组织开展省级旅游文创商品大赛，以赛促销、以赛提质、扩大影响。鼓励各地搭建面向全社会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版权交易等平台，营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3. 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产品营销。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办旗舰店，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营销，配合优秀文化

遗产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加强文化创意产品营销推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设区市有关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江苏方案的贯彻实施，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协作，统筹推进我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出台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配套政策举措，加大引导扶持力度，注重试点单位梯队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对照试点单位工作成效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强化督促检查，做好跟踪指导和整改提高，确保我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抄送：南京图书馆、南京博物院、江苏省美术馆、南京市博物总馆、
金陵图书馆、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